

“双节”将至 发布广告需谨慎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中秋、国庆将至,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就重点领域广告发布向全市广告市场主体作出如下提示。

1. 不得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噱头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不得将促销、投资、开展商业项目等商业活动与庆祝活动进行关联,搞不当商业营销炒作。

2. 不得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党旗、党徽,军旗、军歌、军徽;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3. 不得发布含有淫秽、色情、恐怖、暴力、迷信,以及低俗、庸俗、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内容的广告。不得发布含有

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广告。

4. 不得在广告中宣传“特供”“专供”“天价”“送礼”,煽动过度消费,宣传奢靡拜金。不得在月饼、茶叶等节日热销商品广告中对商品的产地、规格、制作成分、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5. 食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及表示功效和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

6.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不得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7. 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含电子烟)。

8. 职业技能培训广告不得宣称能够“快速取证”“包过”“找好工作”“赚快钱”等保证性承诺内容。

9. 不得假借健康、养生科普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出现“包治百病”“一次性根治”等表示功效、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内容的“神医”“神药”广告。

10. 不得以虚假打折、虚假减价为噱头发布旅游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加大广告监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广告行为。广大消费者如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拨打12315热线投诉举报。

我市启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9月6日,运城市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万达广场举行(右图)。

本届服务月以“携手帮扶、服务发展”为主题。活动现场通过政策宣讲、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围绕创业政策、减税降费、技能培训、权益保护、普惠金融等个体工商户的“急难愁盼”问题,面对面向个体工商户和市民宣讲政策、答疑解惑,帮助群众和个体工商户晓政策、懂办理、得实惠。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紧密围绕活动主题,通过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走访调研、创新服务方式、组织宣讲培训等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样化、市场化、常态化服务,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助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共筑质量诚信 建设质量强国

我市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进一步营造人人关注质量,坚守质量诚信的浓厚氛围,9月10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盐湖区市场监管局在盐湖区北相镇组织开展了以“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的“质量月”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主题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等重点工业产品国家标准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提醒市民及时辨别、主动拒绝“非法改装”“超标”电动自行

车、“旧标”燃气灶具等不合格产品,广泛普及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市民增强质量意识。

活动现场,设立图文展板6块,悬挂横幅7条,向前来赶集的群众散发宣传材料5000余份、手册350余本、环保购物袋100个,解答群众咨询800余人次。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9月9日,市市场监管局以“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未来”为主题,在市区体育公园开展2024年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

挂横幅、发放宣传海报手册、现场解答群众问题等方式,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大意义、实践要求、工作举措进行解读,引导各

类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提升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培育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公平竞争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让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

“市”刻全力以赴 护航节日市场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市区东星超市亿适家店进行节前市场检查。

中秋、国庆将至,为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加大对全市各类商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月饼、畜禽肉类、酒类、水产等节日期间热销食品。

据悉,“两节”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节日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记者 王耀 摄

绛县:开展肉类专项检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确保中秋、国庆期间肉类市场秩序稳定,9月10日,绛县食安办联合该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中秋、国庆节前肉类专项检查。检查组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绛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定点生猪屠宰厂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生猪进厂消毒、检验检疫、围栏管理、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屠宰环节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台账建立和记录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并对该县振兴西街猪肉销售店、城中猪肉销售店等市场主体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与肉类经营主体签署了《肉品安全经营承诺书》。

万荣:开展月饼专项检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月饼消费环境,近日,万荣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节前月饼市场专项检查,全力守护中秋团圆味道。

检查中,执法人员深入各大商超,现场查看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销售“三无”及超过保质期的月饼,散装月饼的散装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三防设施”是否完善等。同时,向商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者严格把好进货关,加强价格自律,确保消费者可以买到安全可靠的“放心月饼”。

稷山:综合整治“缺斤短两”

运城晚报讯(记者 王耀)近日,稷山县市场监管局联合稷山县公安局、稷山县住建局开展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综合整治行动。

执法人员深入流动摊贩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各摊贩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是否准确、有无强制检定合格标志、是否存在“缺斤短两”行为,并登记经营者经营品种及计量器具使用情况,建立监管台账。同时,向摊贩发放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网上约检指南,指导流动摊贩对电子计价秤进行强制检定,督促流动摊贩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诚信经营。